



甘肃农业大学
Gansu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党委中心组学习资料

〔2018〕第13期



2018年11月

目 录

中办 国办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9
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	39
甘肃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67

中办 国办印发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来源：《人民日报》01版 时间：2018年04月19日）

新华社北京4月1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规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中央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以下统称地方党政领导干部）。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工作机关、政府工作部门及相关机构领导干部，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各类开发区管理机构党政领导干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

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安全发展、依法治理，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属地管理，完善体制机制，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促使地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营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第四条 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地方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三）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支持人大、政协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各方面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五）推动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纳入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六）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三）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在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三定”规定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

（四）组织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

（五）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本地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六）领导本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等工作，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第七条 地方各级党委常委会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协调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单位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抓好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原则上由担任本级党委常委的政府领导干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其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及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党委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三）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领导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四）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组织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五）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六）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

诚信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其他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及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第三章 考核考察

第十条 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重要内容，一并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一条 建立完善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的安全生产巡查，推动安全生产责

任措施落实。将巡查结果作为对被巡查地区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奖惩和使用的重要参考。

第十二条 建立完善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将考核结果与有关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评定挂钩。

第十三条 在对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年度考核、目标责任考核、绩效考核以及其他考核中，应当考核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并将其作为确定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年度考核中，应当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第十四条 党委组织部门在考察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

有关部门在推荐、评选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作为奖励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

第十五条 实行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情况公开制度。定期采取适当方式公布或者通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结果。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一）履行本规定第二章所规定职责不到位的；

（二）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三）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四）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五）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第十九条 对存在本规定第十八条情形的责任人员，应当根据情况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第二十条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相关规定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者重用任职。

第二十一条 对工作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损失或者挽回社会不良影响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查实已经全

面履行了本规定第二章所规定职责、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职责，并全面落实了党委和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的，不予追究地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且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格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实施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应当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根据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履职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存在本规定第十八条情形应当问责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分别负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应急管理部商中共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8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7 最新版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

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

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六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

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

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

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

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五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五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二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三条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五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六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五十七条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

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

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第六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六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六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六十八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第七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七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七十四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第七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七十六条 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七十九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八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八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第八十二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

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九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

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

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七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受害人发现责任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法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

《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21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公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5月21日

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

2016年5月2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职责。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必要的装备，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完善安全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相关领导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安全常识普及和事故警示教育活动，培养和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知识纳入职业教学和就业技能培训内容，提高培训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

新闻媒体单位有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的义务，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知识等的宣传教育，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九条 从事安全生产服务的机构应当依法设立，依照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独立、客观、公正地从事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并对服务过程和结果负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生产经营单位指定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建立健全和实施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一）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 （二）安全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季节性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制度；
- （三）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制度；
- （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
- （五）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 （六）岗位标准化管理制度；
- （七）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治理制度；
- （八）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管理制度；
- （九）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 （十）劳动防护用品采购、配备和使用管理制度；
- （十一）生产安全风险警示和预防应急公告制度；

(十二) 安全设施设备的管理和检修维护制度;

(十三)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十四)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调查处理、档案管理制度;

(十五)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制度。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应当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

(二)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

(三) 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专项安全方案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四) 不按照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五) 不建立安全隐患登记档案监控制度；

(六) 不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七) 对非本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隐患，不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本单位安全生产组织架构以及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安全防范措施的主要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识；向从业人员发放告知卡，详细标明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播放安全告知、张贴安全须知或者悬挂安全警示标

志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

第十四条 矿山、建筑施工、金属冶炼、道路运输单位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市州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实习学生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操作技能和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措施等安全生产培训，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从事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从事特种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档案，记录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情况，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年。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登记档案监控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隐患，应当及时组织排除；对不能及时排除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消除安全隐患；对非本单位原因造成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治理安全隐患，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危及人员安全的，应当暂时停止生产经营活动，防止事故发生。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重大工程等，应当建立安全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对重点部位、重大危险源、重点设施设备和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实时视频监控，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析、事故征兆预警预报和信息报送等制度，定

期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数据信息。

前款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应当接入生产建设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主管单位的视频监控平台，并与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公安部门的视频监控中心实现互联互通。

生产经营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视频监控资料的档案管理，所录制的监控图像必须真实、连续、可靠，确保可溯、可查。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方或者承租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并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查验承包方或者承租方的生产经营范围和有关资质；

（二）向承包方、承租方书面告知发包项目、出租场所及相关设备的基本情况和安全生产要求；

（三）统一协调管理同一生产经营项目、场所的多个承包方、承租方的安全生产工作；

（四）定期检查承包方、承租方的安全生产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禁止生产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或者承租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或者场所。

第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其服务区域的人流干道、消防设施及通道、地下车库、化粪池、窨井、电梯、水暖等重点部位进行经常性检查；对燃气、供电等重要设施做好日常防护。发现安全隐患无法处理的，应当及时告知相关专业部门，并发出警示；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

责的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处理。

同一建筑物内的多个生产经营单位共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进行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依照委托协议履行其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 and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费用计入生产成本，由生产经营单位自提自用、专户核算，专门用于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下列支出：

- （一）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
- （二）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应急救援器材的配备、更新、维护、检测和检验；
- （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奖励和应急救援演练；
- （四）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及职业危害防治；
- （五）安全和职业卫生评价；
- （六）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
- （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
- （八）生产安全事故处理费用；
- （九）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支出。

第二十一条 矿山、建筑施工、冶炼、交通运输、机械制造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行业应当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不再存缴风险抵押金。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做到安全管理标准化、设施设备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

化和操作过程标准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设立安全警示标识，并建立登记档案。登记档案内容包括重大危险源的名称、位置、性质、检测检验报告、安全评估报告、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可能造成的危害及影响范围、应急预案等。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加强风险预控管理，进行实时监测，定期开展检测、评估，确认重大危险源状态，落实监控措施，并每半年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一次对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实施情况。

在重大危险源、高压输电线路和危险物品输送管道等场所和设施的安全距离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建（构）筑物。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通风系统、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符合紧急疏散、救援要求；

（二）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应当明显、保持完好，便于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识别以及应急救援；

（三）根据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种类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防静电、防泄漏和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

（四）生产作业场所、仓库严禁住宿和从事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活动；

（五）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和职工宿舍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和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公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六) 生产经营区域和员工宿舍的安全距离、安全出口数目、安全疏散距离、疏散门和疏散通道的宽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七) 国家安全生产标准或者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五条 人员密集的经营场所，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改变场所建筑的主体和承重结构；

(二) 在经营场所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设置明显标志，确保畅通；

(三) 按照有关规定在经营场所配备应急广播和指挥系统、应急照明设施、消防器材，安装安全监控系统，并确保完好、有效；

(四) 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五) 有关负责人能够熟练使用应急广播和指挥系统，掌握应急救援预案的全部内容；

(六) 从业人员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材，了解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七) 经营场所实际容纳的人员不超过规定的容纳人数。

前款规定的场所设在同一建筑物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并保持畅通。

第二十六条 人员密集场所禁止下列行为：

(一) 擅自拆除、停用安全设施、设备；

- (二) 不按标准设置备用电源;
- (三)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以及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 (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 (六) 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七) 在同一建筑物内设置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确保其设备及相关安全设施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定期检测、检修、维护保养,保持安全防护性能良好;
- (二) 电气设备、线路安装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三) 有爆炸危险的工作场所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 (四) 对可能发生人身伤害或者其他事故的,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抢救药品、器材,并定期检查更换;
- (五) 对特种设备依法进行安全性能检测检验;
- (六) 国家安全生产标准或者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时,应当执行国家及行业关于危险作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本单位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采取下列安全管理措施:

- (一) 设置作业现场安全区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 (二) 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 (三) 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四) 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五) 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 采取应急措施, 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 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二十九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作业场所,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作业场所应当符合标准要求, 禁止设置在居民区、不符合规定的多层房、安全间距不符合规定的厂房内;

(二) 按照标准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 按照规定检测和清理粉尘, 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或者粉尘超标时, 应当立即停止作业, 撤出作业人员;

(三) 按照标准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 禁止在作业场所使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四) 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 禁止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和不按照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动防护用品作业。

存在铝镁等金属粉尘的作业场所, 应当配备铝镁等金属粉尘生产、收集、贮存的防水防潮设施, 防止粉尘遇湿自燃。

第三十条 矿山、金属冶炼、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应当建立并落实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带班负责人应当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 及时发现和处置事故隐患。

生产煤矿、非煤矿山地下矿井(含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等建设煤矿和非煤矿山地下建设矿井)应当确保每个班次至少有一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负责人在井下现场带班, 与从业

人员同时下井、同时升井，并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记录，建立档案；遇到险情时，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人员及时、有序撤离。

第三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幼儿园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和标志明显的出口，保持疏散通道畅通。

组织学生参加公益劳动等社会实践活动，必须确保学生安全。除必要的教学用途之外，禁止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

学校、幼儿园不得将正常使用的学校房屋和场地出租给经营单位作为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或者机动车停车场。

第二节 煤矿特别规定

第三十二条 煤矿建设项目不采用机械化开采的不得予以核准；不具备相应灾害防治能力的企业申请开采瓦斯、煤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冲击地压、煤层易自燃、水文地质情况和条件复杂等煤炭资源的，不得通过安全核准。

第三十三条 煤矿应当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质测量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应当具有安全资格证，禁止在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兼职。

煤矿从事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质测量等工作

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有三年以上井下工作经历；井下从业人员应当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第三十四条 煤矿应当推进机械化、安全质量标准化和自动化、信息化建设，采取预防瓦斯、煤尘、冲击地压、火灾、水害、顶板等事故的措施，建立健全事故预防机制。

第三十五条 煤矿应当正规布置、壁式开采，不得采用仓储式、巷道式、高落式等国家明令禁止或者淘汰的采煤工艺。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瓦斯矿井高瓦斯区域的采煤工作面，不得采用前进式采煤方法。

第三十六条 煤矿的通风、防瓦斯、防水、防火、防煤尘、防冒顶等安全设备、设施和条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

煤矿应当建立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制度，定期进行检查维修。

第三十七条 煤矿企业应当加强建设、生产期间的地质勘查，查明井田范围内的瓦斯、水、火等隐蔽致灾因素。国土资源部门应当加强煤炭地质勘查管理，勘查程度达不到规范要求的区域，不得将其划为矿区范围。

第三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隐患和行为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一）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

（二）不落实负责人下井带班制度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资格证上岗、职工未经培训合格上岗的；

（三）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的；

- (四) 超层越界开采或者瓦斯超限作业的；
- (五)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按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
- (六) 高瓦斯矿井未按照规定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七) 矿井风量不足、通风系统不合理、通风设施不齐全，或者无风、微风、循环风冒险作业的；
- (八) 矿井水文地质基础资料情况不清、不落实井下探放水规定，或者在采掘过程中未进行水文地质预测预报、违规开采隔水煤柱及未采取防治水措施的；
- (九) 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或者冲击地压显现频繁、采煤工作面布置不符合技术规范的；
- (十) 使用非阻燃、非防爆等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及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 (十一) 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十二) 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
- (十三) 矿井各种图纸资料与井下实际不符的；
- (十四) 井工生产矿井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讯联络、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系统未通过验收的；
- (十五) 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 and 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
- (十六) 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

(十七) 有其他重大安全隐患的。

第三十九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予以关闭：

(一) 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擅自从事生产的；

(二) 被责令停产整顿，擅自从事生产的；

(三) 未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三级标准，经限期停产整顿逾期仍未达标的；

(四) 不能实现正规开采，经停产整顿逾期仍未实现正规开采的；

(五) 三个月内两次以上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

(六) 资源枯竭或者超层越界拒不退回的；

(七) 瓦斯防治能力没有通过评估，且拒不停产整顿的；

(八) 灾害严重，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

(九) 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应当关闭的情形。

第三节 非煤矿山特别规定

第四十条 新建矿山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项目核准，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 低于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最低生产规模的；

(二) 开采年限小于三年的；

(三) 相邻露天矿山开采范围之间的最小距离小于三百米的；

(四) 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

(五) 未按规定装备采掘设备的；

(六) 三等以上尾矿库未安装全过程在线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

(七) 在运行尾矿库周边从事采掘作业对尾矿库坝体稳定性

造成影响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要求的。

第四十一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定期对危险性较大设备设施进行检测检验。

非煤矿矿山设备设施在新安装和大修后投入使用前，闲置时间超过一年重新投入使用前以及经过重大自然灾害可能使相关结构件强度、刚度、稳定性或者其它重要性能受到损坏的设备使用前，均应当对其安全性能进行检测检验。

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重大安全隐患和行为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消除隐患：

（一）未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未制定安全技术规程、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

（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的；

（三）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开采移动线与周边村庄、重要设备设施安全距离不符合相关要求，以及与相邻矿山开采相互严重影响安全的；

（四）有严重水患或者自然发火倾向，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的；

（五）未按规定使用矿用设备设施的；

（六）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按规定经有资质的安全检测检验机构检测，以及经检测检验不合格的；

（七）民用爆破物品库不符合规程规范要求以及违规、超量和混存的；

（八）危险级排土场（废石场）未治理，以及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

（九）露天矿山未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分台阶开采或者台阶参数和设备能力严重不匹配，以及开采周边安全距离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

（十）露天矿山企业未对高陡边坡采取监测监控措施，以及对较大滑坡体未治理的；

（十一）地下矿山每个矿井、每个生产水平（中段）和分层无两个安全出口的；

（十二）地下矿山未按规定建立机械通风系统，以及通风能力不足，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要求的；

（十三）地下矿山未按相关规定建立排水系统，以及排水系统能力严重不足的；

（十四）未按设计要求对采空区进行治理，以及对地表塌陷未采取有效监测监控措施的；

（十五）地下矿山一级负荷未采用双回路、双电源供电的；

（十六）地下矿山开采与煤共（伴）生矿产资源，未采取防治瓦斯、煤尘爆炸等措施的；

（十七）尾矿库坝体超过设计坝高、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未按设计排放尾矿以及尾矿库排洪设施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十八）尾矿库未按规定进行闭库，以及危库、险库未停止生产并采取有效治理措施的；

（十九）石油企业未采取防井喷、防爆炸、防硫化氢中毒、防气象灾害措施的；

（二十）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

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矿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一）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证照，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

（二）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的；

（三）存在持勘查许可证采矿、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且拒不整改的；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没有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

（五）限期停产整改后仍达不到有关规定要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六）工艺、技术、装备落后，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

第四节 危险化学品单位特别规定

第四十四条 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的单位，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结构规划；选址应当符合当地城乡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第四十五条 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应当进入化工园区，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和城区内人员密集区域的化工生产、储存单位应当搬迁进入化工园区。

化工园区应当至少每五年开展一次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科学评估园区安全风险，提出消除、降低或者控制安全风险的措施。

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与化工生产、储存

单位混建在同一化工园区内。

第四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工艺技术、设备设施和管理等变更前，应当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风险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装配自动化控制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储存装置应当装配气体泄漏报警系统；高度危险和大型生产装置要装配紧急停车系统；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和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应当装配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第四十八条 危险物品输送管道的规划、建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避开城市地下管网等各类地下空间和设施以及人员密集区域。

危险物品输送管道运营单位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危险物品输送管道主管部门备案。

在城乡规划和建设中，对可能影响危险物品输送管道运营安全的项目，应当与危险物品输送管道运营单位协商，制定并落实管道运行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规划和建设。

第四十九条 危险物品输送管道运营单位应当建立管道日常巡护制度，及时发现并处理管道沿线的异常情况。发现有直接占压管道、不符合管道保护安全距离的建（构）筑物等安全隐患，无法自行排除的，应当向危险物品输送管道主管部门报告。

危险物品输送管道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及时协调排除或者报请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排除安全隐患。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对危险物品

输送管道保护安全距离内已建成的人口密集场所，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和危险物品输送管道与城市市政管网交叉、重叠区域，进行整体安全评价；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进行搬迁、清理，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第五节 城市地下经营单位特别规定

第五十一条 城市地下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电气设备和线路、消防设施等的安全检查，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第五十二条 地下经营场所的安全管理责任由所有权人或者投资人（以下统称所有权人）承担。所有权人委托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管理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地下经营场所的安全使用责任由使用人承担。

第五十三条 地下经营场所设置的电源线路应当符合标准；临时用电线路应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电气设备应当安装漏电和过载保护装置，且接地可靠。

第五十四条 地下经营场所安全出口的数目、间距、朝向、宽度等应当符合相关标准。

地下经营单位应当保证安全出口的畅通；不得挤占、封闭、堵塞安全出口；安全出口处不得设置门槛。

疏散门应当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得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侧拉门。紧靠门口内外各 1.4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踏步。

第五十五条 地下经营场所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及其转角处，应当设置发光疏散指示标志。指示标志应当能够在断电且无自然光照明时，指引疏散位置和疏散方向。

第五十六条 地下经营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配备应急广

播、机械通风系统或者空气调节装置和消火栓、机械防烟排烟系统、自动喷淋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器材。

地下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设施设备检查、维修制度，保证安全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使用。

第五十七条 地下经营场所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生产、经营、存放、携带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

（二）挤占、堵塞疏散通道、通风口、消防通道；

（三）采用液化石油气和汽油、煤油、甲醇、乙醇等易燃液体作为燃料；

（四）违规安装、使用电器产品和敷设用电线路；

（五）违规拆除、损毁各类安全设施设备。

第五十八条 地下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人员疏散应急演练制度，落实人员疏散应急演练组织机构和责任，有效组织人员疏散应急演练。

第三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行属地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和部门职责，明确部门监管范围，并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对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综合分析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布安全

生产信息；

（二）编制安全生产规划；

（三）依法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实施审查批准、行政处罚；

（四）组织实施本级人民政府对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综合考核；

（五）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和专项检查；

（六）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本行业、本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并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二）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情况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三）依法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实施审查批准、行政处罚；

（四）依法查处本行业、本领域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时，应当履行前款规定的有关职责。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国有资产依法履行出资人

职责的同时，对其安全生产工作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省、市、县三级监督管理。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县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与监控。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具有下列情形的下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含中央在甘、省属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 （一）不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
- （二）未及时排查治理重大安全隐患的；
- （三）发生较大、重大或者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四）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不合格的；
- （五）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六十四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批准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工厂、仓库；已在城镇人口密集区建成的上述项目，应当纳入改造规划，逐步迁出或者转产。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重大危险源、铁路、高压输电线路和危险物品输送管道等场所和设施的安全距离范围内，不得批准建设建（构）筑物。

对已建成的不符合安全距离要求的建（构）筑物，应当依法拆除或者采取其他保障安全的措施。

第六十五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

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闭库程序，完成闭库。闭库工程验收合格后，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告，由国土资源部门做好土地复垦和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管工作。

第六十六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暂时收回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单位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认真进行自查和整改。

县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在生产经营单位整改结束并按有关规定验收合格、提供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后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收到核查报告后，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核，并对确认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发还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对经复核仍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生产经营单位原因，并继续给予暂扣。

第四章 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

第六十七条 省和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急救援队伍，提高应急救援装备水平，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并组织、协调和督促本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做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定期与生产经营单位共同开展应急演练。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上报事故情况。

第六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存在的危险源和风险等因素制定并及时修订事故应急预案，依法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履行下列职责：

（一）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二）依法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三）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四）对生产经营活动中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领域和环节进行监控；

（五）在作业区域设置紧急避险救生设施；

（六）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使有关人员掌握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

（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第六十九条 矿山、建筑施工、冶炼、城市地下经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个人防护装备，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前款规定中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从业人员少于一百人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应急救援人员；可以委托临近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提供救援服务。

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两次应急演练。

第七十条 发生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救援；当地公安、司法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关责任人员逃逸或

者转移、隐匿财产。

第七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关于事故等级和管辖权限的有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

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委托本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监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在法定期限内，因事故伤亡人数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事故等级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

第七十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及时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三条 因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拖延不报或者破坏事故现场，导致事故经过、原因和责任无法查明的，认定为该单位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第七十四条 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的费用，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承担，事故涉及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的，由事故调查组按责任认定划分承担份额。

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害需要抢救的，发生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到医疗机构，并垫付医疗费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制定或者未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的；
- （二）未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的；
- （三）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入不足，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有效开展的；
- （四）对依法应当予以取缔关闭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予取缔关闭的；
- （五）未能有效组织事故救援致使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加重的；
- （六）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阻挠、干涉事故调查处理或者事故责任追究的；
- （七）泄露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秘密的；
- （八）为生产经营单位指定中介服务机构的；
- （九）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危险作业和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作业未按照要求实施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造成三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一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负有责任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决定，并在作出安全生产执法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执法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6 年 3 月 29 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同时废止。

甘肃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甘肃省人民政府令

第 127 号

《甘肃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已经 2016 年 8 月 30 日省人民政府第 12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

省长 林铎

2016 年 9 月 7 日

甘肃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管理制度

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第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坚持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负责、政府部门依法监管、社会和群众广泛参与的原则,实行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报、自改和政府部门监督管理的排查治理工作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领导,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列入政府工作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内容,协调解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本辖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

村(居)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并对当事人进行劝导和制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综合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指导、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相关违法行为的，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或者举报后，应当按照职责及时组织核实处理；属于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核实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的有关信息予以保密，经查证举报属实的，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按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或者未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

（二）未按规定如实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三）矿井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的；

（四）交通运输工具、农业机械存在超速、超载、超限运输或者违法载人、无牌行驶、无证驾驶行为的；

（五）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超药量、超定员、超范围、改变工房用途生产或者使用国家严格禁止的违禁药物生产烟花爆竹

的；

（六）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现场管理人员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冒险蛮干或者强令作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七）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落实教育培训计划或者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知识和能力考核不合格，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八）停工停产停业整顿和技改期间擅自组织生产经营或者建设施工的；

（九）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和劳动者身体健康的工艺、设备、原材料或者生产经营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生产的产品的；

（十）新建、改建、扩建的生产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经设计审查，擅自建设或者未经验收合格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十一）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和尾矿库与居民区（楼）、学校、幼儿园、集贸市场以及其他公众聚集的建筑物未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的；

（十二）重大危险源未按规定安装泄漏报警、监控预警、安全联锁等装置或者系统，不能实现实时有效监测监控的；

（十三）采用不正当手段致使监测、监控、联锁、报警、保险等装置或者系统不能发挥正常作用的；

（十四）非法开采、超层越界开采矿产资源或者关闭取缔后仍非法生产或者非法从事其他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十五）作业场所有毒有害物质种类、浓度和强度超过规定

范围而没有及时按规定报告，也未采取相应处置措施的；

（十六）井工开采的非煤矿山未按规定采用机械通风或者通风状况不能满足井下作业需要或者未按规定使用铠装电缆的；

（十七）井工开采的矿山未按规定使用取得矿山安全标志的设备、设施或者使用的危险性较大设备、设施未按规定经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的；

（十八）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未按规定安装自动化控制系统或者大型和高度危险的化工装置未按照规定安装安全仪表系统和安全联锁报警、紧急停车等系统的；

（十九）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个人的；

（二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未轮流现场带班，煤矿、非煤矿山领导未执行带班制度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升井的；

（二十一）对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执行不力，致使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问题不能及时解决或者拒不执行相关执法部门下达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二十二）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以上事故的防范和整改措施逾期未落实的；

（二十三）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和安全生产保障需要落实安全生产经费投入、挤占或者挪用安全生产经费的；

（二十四）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形。

第八条

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并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的分级及判定标准制定具体办法。

第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履行监管职责过程中，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隐患判定存在异议的，可以组织专家或者委托技术管理服务机构进行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评定结果依法进行治理。

第三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任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和防控的责任主体，应当落实下列责任：

（一）建立全员负责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明确单位负责人、各业务部门（车间）、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班组负责人和具体岗位从业人员的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二）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编制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三）保障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专项资金；

（四）对从业人员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能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六）定期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各项工作制度;
- (二)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金的有效投入;
- (三)定期组织全面的事故隐患排查;
- (四)督促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标准清单等并督促执行;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指导、督促和检查各业务部门(车间)排查和治理事故隐患;
- (四)组织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项目的立项审核、评估认定、登记建档、实时监控、督导督办和验收确认;
- (五)查处未按照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和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的有关业务部门(车间)及其责任人员。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定期组

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下列事项进行排查：

（一）依法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资金投入情况；

（三）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以及人员配备情况，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四）存在危险或者职业病危害的场所和区域的装置、设备、设施、工具的安全运行状况以及日常维护、保养、检验、检测情况；

（五）爆破作业、大型设备（构件）吊装作业、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作业、危险场所动火及维修作业、有毒有害及有限空间作业、交叉作业、电气维修作业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情况；

（六）作业场所安全生产风险、职业病危害告知情况；

（七）已查出的事故隐患整改与落实情况；重大危险源普查建档、风险辨识、监控预警制度的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八）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发放和佩戴使用情况；

（九）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和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及建立监护档案情况；

（十）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演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配备及维护情况。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在每班上岗操作前进行本岗位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操作。岗位安全检查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 设备的安全状态是否良好, 安全防护、职业病防护装置是否有效;

(二) 规定的安全措施是否落实;

(三) 所用的设备、工具是否符合安全操作规定;

(四) 作业场地以及物品堆放是否符合安全规范;

(五) 个人防护用品、用具是否齐全、完好, 并正确佩戴和使用;

(六) 操作要领、操作规程是否明确。

当班生产活动结束后, 从业人员应当对本岗位负责的设备、设施、电器、电路、作业场地、物品存放等进行安全检查。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时,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专项事故隐患排查:

(一)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发布或者修改;

(二) 作业条件、设备设施、工艺技术改变;

(三) 复工复产、发生事故或者险情;

(四) 汛期、极端或者异常天气、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

(五) 其他应当进行专项事故隐患排查的情况。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租赁给其他单位的, 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明确各方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并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 发现承包、承租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 应当及时督促其治理。

第十七条

经营场所管理单位应当保证经营场所具备安全条件,与经营者签订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协议,明确各自管理责任,并定期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各自承担管理或者使用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对共用部分,由管理或者使用单位共同协商,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未协商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的,由管理或者使用单位共同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应当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对无法自行消除的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可以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

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有权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第十九条

技术管理服务机构接受生产经营单位委托提供安全生产或者职业卫生技术、管理服务时,发现委托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告知委托方,委托方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委托方不及时处理的,技术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根据需要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局部或者全部停产停业;

(二)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委托技术管理服务机构进行风险评估, 分析事故隐患的现状、产生原因、危害和整改难易程度;

(三)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治理方案, 明确治理目标、治理措施、责任人员、所需经费和物资条件、整改期限、监控保障和应急措施;

(四) 组织落实治理方案, 消除事故隐患;

(五) 组织复查验收, 编制复查验收报告。经治理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达到治理目标的, 方可恢复生产经营或者使用。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现状、级别和监控保障措施, 并及时报送风险评估结果、治理方案和复查验收报告。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 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或者职业病危害现场撤出作业人员, 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 并设置警示标志, 必要时应当派员值守。

事故隐患涉及相邻地区、单位或者社会公众安全的,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通知相邻地区、单位, 并在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相邻地区、单位应当支持配合。

对外部因素造成的重大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 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及时协调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因自然灾害可能引发事故的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

可靠的预防措施。接到自然灾害预报后,应当及时向所属单位发出预警通知;发生可能危及单位和人员安全的自然灾害时,应当及时采取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加强监测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记录排查事故隐患的人员、时间、部位或者场所,事故隐患的具体情形、数量、性质和治理情况。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二十四条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当建立信息档案,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载明事故隐患排查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排查人员及签名,以及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数量、具体状况、级别、报送情况和监控措施;

(二)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记录,包括风险评估结果、治理方案、效果评价报告、复查验收报告及报送情况等;

(三)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报告以及相关会议纪要等其他正式文件。

每项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建立一个专门的信息档案,并至少保存3年。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每月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向所在地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月度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

除有保密规定的外,月度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可以公开查

阅，并在生产经营单位公开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不少于 30 日。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向本单位工会通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

下列生产经营单位至少每半年通报一次：

（一）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废弃处置单位；

（二）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危险物品使用、机械制造、建材、电力单位和农业机械作业合作组织；

（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和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四）从业人员超过 1000 人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五）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向所在地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重大事故隐患和月度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时，不得停止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奖惩制度，鼓励从业人员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对发现、消除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

责：

（一）拟定本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综合性政策和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定期统计、分析和上报排查治理情况；

（二）协调和指导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工作；

（三）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四）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责任人员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追究行政责任的建议；

（五）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奖励。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编制本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

（二）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依法查处未按照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三）定期分析评估重大事故隐患，并承担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工作；

（四）按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本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

第三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开展经常性的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工作,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作好记录,并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消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

(二)事故隐患消除前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依法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或者职业病危害现场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三)生产经营单位拒不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的,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批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四)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封存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十二条

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局部或者全部停产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要求恢复生产的,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对事故隐患进行核销,同意恢复生产经营;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恢复生产经营;经停产停业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

第三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引导生产经营单位采用先进技术

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第三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自行建设本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的，应当与全省统一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实现技术对接和信息共享。

第三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制订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重点和定期的检查或者抽查。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专家助查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机制。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记录，建立监督检查档案。

第三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属于其他部门负责监管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登记并将有关资料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移送。

第三十七条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实行挂牌督办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直接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时，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自收到挂牌督办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交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生产经营单位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时，应当提交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第三十八条

对事故隐患治理不力,导致事故发生的生产经营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录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和金融机构。

第三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本行业领域已排查确定的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等内容在政务网站上公开,有保密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按照规定处理事故隐患举报的;
- (二)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和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标准清单的；
- （二）未明确单位各业务部门（车间）、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班组负责人和具体岗位从业人员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
- （三）未保障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专项资金的；
- （四）未按照规定排查事故隐患的；
-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或者档案的；
-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使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 （七）未按照规定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
- （八）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
- （九）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